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37,939,1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5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34,560,0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65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37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37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37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9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7,902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；反对3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同意3,34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50%；反对3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10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7,902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；反对3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

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3,34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50%；反对3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10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7,902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；反对3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3,34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21%；反对3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39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7,902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3,34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50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78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2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田杰和王艳菲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